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人社函〔2024〕120号

签发人：胡小兵

关于云南省第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0744号建议的答复

马金荣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完善创业担保贷款机制的建议》（第0744号）已交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云南监管局）办理，具体由省就业局牵头承办，现答复如下：

一、办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与协办部门沟通协商情况

根据《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的通知》（云人办发〔2024〕16号）相关工作要求，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高度重视，

加强与协办单位的书面沟通，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云南监管局结合职能职责提出了协办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积极发挥创业担保贷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加大对全省创业担保贷款经办银行的指导，督促辖内经办银行做好创业担保贷款的金融服务工作，充分利用金融机构宣传渠道，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深入乡镇、街道、社区、农村积极开展创业担保贷款及金融知识宣传。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云南监管局进一步加大对创业担保贷款的监管力度，督促经办银行严格落实好各项政策要求，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及时拨付贴息资金。支持创业担保贷款上线云南省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下简称“融信服”平台）全流程经办。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根据国家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调整变化，保持密切工作沟通，积极推进创业担保贷款上线云南省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全流程闭环管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云南师范大学及省智库的相关专家正在开展政策整合调研，拟于年内启动《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云南省鼓励创业促进就业小额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发〔2010〕163号）的修订工作，进一步整合完善我省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措施。

（二）与人大代表沟通协商情况

2024年4月23日，省就业局副局长赵雨与您在弥勒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就《关于进一步完善创业担保贷款机制的建议》相关情况进行了面商。赵雨同志对我省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开展、上线“融信服”平台业务经办、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机制、担保机制运行、引入普惠金融助力创业、监管体系建设等情况作了介绍。对您所提意见一一作了回应。

二、关于建议中反映的问题

您在第0744号建议中反映的创业担保贷款反担保手续门槛较高、贷款不能满足规模商户的融资需求、贷款风险管控积存隐患、实际工作中广泛存在担保人不配合等4个问题。

我们经研究核实认为：

（一）关于“一是贷款程序要求严格，创业担保贷款反担保手续门槛较高，贷款要经过个人申请、担保机构审核、担保人反担保、商业银行核贷、第三方支付和财政贴息等程序层层审核审批，贷款手续有严格规定。”问题

按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融信服”平台建设的决策部署要求，自2022年底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同省发展改革委、“融信服”平台公司，优先开发创业担保贷款业务经办系统，实现全程线上办理，成为首个登陆“融信服”平台政策类金融服务产品。

申办流程从原来“贷款咨询、征信初查、贷款申请、贷前初审、贷前调查及复审、担保审核、贷款审批、贷款发放”8个环节，优化为“贷款申请、资格审核、贷款授信、担保核准、贷款发放及回收”5个流程。合并“审核借款人资格、担保机构调查、金融机构贷前调查”等多项审核为一并审核，避免了材料重复提交，贷款申请人还可通过手机随时查询业务受理进度，业务办理实现简便办、提速办。

将贷款申请材料从“贷款审批表、借款承诺书、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身份证、户籍及婚姻状况证明、就业状况材料、反担保所需材料、经办银行要求提供资料”等9类18份(贷款审批表、借款承诺书、营业执照、经营场所的使用权证明、身份证、户籍证明及婚姻状况证明、就业状况材料、反担保所需的相关材料、经办银行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压减到“身份证、就业状况证明、户籍及婚姻状况证明、营业执照、借款承诺”等5类5份。推行“一站式”线上服务，创业者可通过手机或电脑登录系统，足不出户便可进行信息填写、材料提交，完成在线申请。自全面上线经办以来，累计省减申请材料34.58万份，累计省减手工填写材料15.96万份，大幅缩短了申请材料准备时间。

经办系统通过调用“融信服”平台涉及贷款业务的户籍、社保、就业、市场登记注册等23类202项指标字段的权威政务数据信息，通过多维数据源、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化信息手段和申

请者身份识别、申请资格准入、智能审批、承贷金融机构数据标准对接等精准模型，全服务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手段创新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有效提高承办单位、担保机构、承贷金融机构审核效率。办理周期由过去的 21 个工作日缩短至 3-5 个工作日，进一步提高了工作质效。

相关工作得到了省委、省政府领导和国家发改委调研组的充分肯定。2023 年，全省通过创业担保贷款共扶持创业 4.12 万人，发放贷款 73.12 亿元，带动（吸纳）就业 11.34 万人，其中，通过“融信服”平台在线申请 2.66 万笔，获得承贷银行授信 1.84 万笔，授信金额 33.17 亿元，实际放款 1.38 万笔，放款金额 24.10 亿元。

（二）关于“二是个人贷款额度虽然已调整至 20 万元，但仍不能满足规模商户的融资需求，加之新政策财政不再全额贴息，而外部各商业银行的新型金融产品，网贷平台融资等条件灵活，部分资金紧缺且所需数额较大或无法提供有效担保的创业者，往往会选择其他商贷解决资金周转困难，劳动者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积极性较以往降低。”问题

一是提高了贷款额度。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将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从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提高至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将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从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提高至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进一步满足 10 类重点就业群体创业融资需求。

二是降低了贷款利率。《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金〔2023〕75号）规定，中部地区和西部地区贷款利率上限为LPR+150BPs、脱贫地区贷款利率上限为LPR+250BPs。其中，LPR为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实际利率由借款人、承贷银行、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协商确定，原则上不得超过指导利率。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50%的财政贴息。即个人承担利率在2.475%—2.975%之间。经过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云南监管局等部门的共同努力，与经办银行协商降低了贷款利率。自2024年1月1日起，我省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指导利率上限为LPR+150BPs（LPR为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目前昆明、曲靖、大理、保山、丽江、玉溪、临沧等地将指导利率降低至3.9%左右，其他州（市）也在有序推进降低指导利率有关工作。10类重点就业群体申请创业担保贷款个人实际承担利率约在1.95%左右，进一步降低了创业融资成本。三是积极开发创新“云岭创业贷”专项商业贷款。根据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新型农业等各类经营主体不同发展时期的经营情况和融资需求特点，在落实创业担保贷款、稳岗扩岗专项贷款政策的基础上，结合当前就业创业形势，计划今年5月份向创业群体推出云南特色“云岭创业贷”专项商业贷款，进一步健全创业融资服务体系，是探索创新性的工作，其特点是覆盖面广、额度较

高、利率优惠、方便快捷，着力解决各类创业群体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三）关于“三是贷款风险管控积存隐患。创业担保贷款逾期风险总体可控，但也存在担保基金和贴息资金管理不规范，审核把关不严格，贷款逾期预期较高，违背循环扶持的初衷。”问题

今年，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管理工作通知》《依托云南省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推进创业担保贷款闭环管理实施方案》等文件，从严格经办审核、全流程打通信息数据、贷后异常预警、上线贴息申报审核系统、建立不予贴息负面清单等方面，加强了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由我省各级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用于为创业担保贷款提供担保的基金，由各级小额贷款担保中心（各级公共就业与人才服务中心或就业局）封闭管理，受同级财政部门监管，依法为创业担保贷款履行融资担保职能。

自推行创业担保贷款上线“融信服”平台经办以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财政厅，持续加大对经办系统的开发建设力度。通过数字金融和普惠金融叠加赋能，依托“融信服”平台，推行借款人在线申请、资格审核、贷款发放、财政贴息“一站式”服务，实现承办部门审核借款人资格、担保机构尽职调查、金融机构贷前调查“多审合一”，全面提升创业担保贷款管理质效，提高金融服务便利度和人民群众获得感，提升财政资金安全性和政

策执行精准性。

（四）关于“按照贷款合同要求，在贷款人无力或无法偿还贷款的情况下，担保人应履行还款义务，但实际工作中广泛存在担保人不配合情况，导致贷款收回难度增大。”问题。

目前，我省创业担保贷款实行的是担保基金担保和反担保制度。担保方式根据国家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已进行了优化，不只局限于反担保人担保，可以采取担保机构担保、抵押、质押担保等方式进行反担保。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创业担保贷款，原则上取消反担保：1. 个人申请的 10 万元以下的创业担保贷款；鼓励各地逐步放宽反担保条件和要求。2. 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或信用社区（乡村）推荐的创业项目。3. 获得市（设区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创业人员、创业项目、创业企业申请的创业担保贷款。4. 经金融机构评估认定、符合信用贷款发放条件的创业者个人或小微企业申请的创业担保贷款。5. 经营稳定守信的二次创业者等特定群体申请的创业担保贷款。

实际工作中，各级承办部门、经办银行在创业担保贷款联席会议机制的统一协调下，加强了对逾期贷款的催收力度。

三、关于对建议内容的逐条答复

一是关于“优化办理程序、平台”建议，我们的办理意见是：我省创业担保贷款已经建设了经办系统，在“融信服”平台上实现了线上经办。目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正

组织“融信服”和经办银行，按《依托云南省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推进创业担保贷款闭环管理实施方案》要求，开发建设创业担保贷款闭环管理系统、贴息资金申报审核系统，进一步提高创业担保贷款系统化管理水平。预计今年2季度完成建设，配套上线，有望成为全国首个实现人社部门、财政部门、银行与“融信服平台”之间全流程数据联通、业务闭环的经办系统。

二是关于“建立共享监管体系”建议，我们的办理意见是：

我省创业担保贷款建立有云南省小额担保贷款扶持创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在云南省就业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相关工作受财政部云南监管局、省财政厅、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云南监管局等部门的监管；省审计厅每年都对创业担保贷款工作进行例行审计。今年升级建设的创业担保贷款经办系统，已配套建设了相关管理模块，可实现人社部门、财政部门、银行与“融信服平台”之间全流程数据联通、全业务系统闭环管理。

三是关于“完善担保工作机制”建议，我们的办理意见是：

我省创业担保贷款实行是担保基金担保和反担保制度。担保方式根据国家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已进行了优化，不只局限反担保人担保，可以采取担保机构担保、抵押、质押担保等方式进行反担保，规范了取消反担保机制，进一步降低了反担保门槛。

感谢您的宝贵意见，我们将继续认真研究您的建议。下一步，

我们将结合国家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的调整变化和全省各地创业工作形势，对我省现行的创业担保贷款措施、工作机制、服务模式、监管手段等方面进行深入研究，贯彻落实好国家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和省、厅领导的工作指示要求，进一步促进我省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提质增效。一是认真抓好国家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的落实，做好 10 类重点就业的创业融资服务工作。二是整合好现行的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攥指成拳，进一步提高工作质效。三是开发发展好“云岭创业贷”，持续强化对创业就业等民生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更好服务民生保障。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省政府办公厅。